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5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莱特/发行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江门市工商局	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	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保荐人/券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莱特灯饰厂	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
托姆力	深圳托姆力贸易有限公司
向日葵公司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星杉梧桐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3 月
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元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三名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

	签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信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3 月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4-0146 号）
《内控报告》	大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4-0036 号）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执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执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青岛、苏州、香港、日本东京、美国硅谷及美国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景岗律师和唐丽子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景岗律师

景岗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610961097。

景律师曾参与中海油服回归 A 股及海外收购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发行 A+H 股并上市项目、大连中升集团重组上市项目、东风汽车 H 股重组上市、LINKTONE（掌上灵通）纳斯达克上市、绿城房地产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在新加坡上市项目、绿城房地产集团在香港上市项目、晶澳太阳能公司 NASDAQ 上市项目、江西赛维 LDK 公司 NYSE 上市项目、中星微电子私募并在 NASDAQ 上市项目等几十家企业的境内外上市项目。

在上市公司并购投资方面，景律师曾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引进高盛投资团项目、社保基金项目、厚朴基金对永晖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项目、日产汽车投资东风汽车项目（涉及其两家上市子公司）、中石油锦州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净壳出售项目、戴姆勒·克莱斯勒收购福田汽车项目、Home Depot 收购东方家园项目、潍柴动力 H 股公司收购项目、北大青鸟引进风险投资项目、日本三菱银行收购飞拓无限股份项目等几十个外资上市公司收购外资并购或重组项目。

景律师承办的绿城房地产集团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荣获 ALB 法律 2007 年度债券市场交易大奖。景律师承办的中海油服收购挪威上市公司 Awilco 项目荣获 ALB 法律 2008 能源类并购年度大奖。景律师承办的永辉焦煤是在香港成功上市的第一家 BVI 注册公司。景律师承办上市的中升集团是在香港成功上市的第一家汽车销售商。

景律师对国内外资本市场法律有着较深入的研究，并受邀参与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释义》的执笔和起草。

景律师曾在被誉为美国华尔街并购“发动机”的著名纽约律所 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 工作，主要业务为美国上市公司并购。

景律师获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景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 (010) 58785151
传 真: (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 jinggang@kingandwood.com

(二) 唐丽子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本所证券部资深合伙人, 主要执业领域: 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及仲裁。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111179145。

唐律师主办了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088)、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601628)、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88)、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898) H 股及 A 股的发行并上市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K00857)、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HK0696)、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HK2600)、河南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3993) 发行并上市 H 股项目;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581) 发行并上市 B 股和 A 股项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61)、中体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00158)、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8)、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920)、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938)、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536)、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46)、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00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600017)、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1808)、北京北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16)、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45)、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62)、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2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58)、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369)、河南雏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7) 等数十家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 (含创业板上市) 项目。

唐律师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 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部副总经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

唐丽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 (010) 58785006
传 真: (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 tanglizi@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第一、 与公司选定的财务顾问、承销商共同讨论发行并上市方式、审批程序、上市时间表;

第二、 就发行并上市方案在中国法下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该方案是否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公司的利益又符合上市要求提供法律意见;

第三、 协助公司制定在对外投资、土地、房产、债权债务、知识产权、重大业务合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上市实施方案;

第四、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承销商、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第五、 起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或议案;

第六、 审阅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第七、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第八、 协助修改和补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说明书;

第九、 参与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讨论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部分予以回复;

第十、 协助公司处理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8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 发行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2335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6) 发行和定价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同意如公司股票在2011年内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5)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公司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7年11月29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0000095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 根据《审计报告》利润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3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20,185,965.23 元、28,800,358.08 元、42,937,772.77 元、11,444,466.0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金杜、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2011年5月10日，大信向发行人出具《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质监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具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07年10月28日，田畴、蒋光勇、蒋小荣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方式、数额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007年11月17日，田畴、蒋光勇、蒋小荣共同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其中约定：田畴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8,520,000元，占总股本的61.73%，蒋小荣以土地、厂房出资8,480,000元，占总股本的28.27%，蒋光勇以货币出资3,000,000元，占总股本的10%。

2007年11月17日，金莱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其他内部制度。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其上记载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元。

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全体股东依据《发起人协议》对金莱特缴足实收资本至30,000,000元。

2008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其上记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000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2007年11月13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0072号)，其上载明，截至2007年11月12日，金莱特已收到发起人田畴缴纳的首期出资5,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蒋光勇缴纳的首期出资1,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首期实缴资本共计6,000,000元。

2007年10月12日，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江中望德恒(2007)估字第174号)，其上载明，以2007年9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蒋小荣用于缴纳出资的位于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22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03)第100145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835,800元。

2011年4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蒋小荣位于蓬江区

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 22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3 号），对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中望德恒（2007）估字第 174 号）进行评估复核，确认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江中评字（2007）B70228 号），其上载明，以 2007 年 9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蒋小荣用于缴纳出资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414198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94784 号，位于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的泡沫车间等 2 项建筑物（不含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652,600 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泡沫车间等 2 项建筑物（不含土地）参考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2 号），对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江中评字（2007）B70228 号）进行评估复核，确认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田畴拟对外投资模具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2 号），其上载明，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田畴用于缴纳出资的实物资产模具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080,200 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大信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其上载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金莱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田畴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3,52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439,800 元，实物出资 10,080,200 元；发起人股东蒋光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起人蒋小荣缴纳的出资 8,480,000 元，其中出资方式为实物与土地使用权；此次金莱特共计新增实收资本 24,000,000 元，金莱特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已全部缴齐。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并作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1.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维持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使用的注册商标和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金杜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单独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北街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0 1670 2010 5933 3333），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701669806671号）、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

字 440703669806671 号)，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金杜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市场部、总经办、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设备管理部、项目部、计划部、工程部、品质部等若干个管理部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主营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田畴，身份证号码为：42052619720508****，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

2. 蒋小荣，身份证号码为：42058219770504****，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

3. 蒋光勇，身份证号码为：42272619711203****，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世纪花源。

金杜审阅了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及住所信息，金杜认为，上述各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包括 1 家有限责任公司，1 家有限合伙企业，2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向日葵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000056010)；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法定代表人为田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8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

限自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向日葵公司由发行人 8 名中高级管理层员工（含董事、监事）投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向日葵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田畴	5,750,000	84.56%	货币
蒋光勇	450,000	6.62%	货币
洪健敏	100,000	1.47%	货币
陈振海	100,000	1.47%	货币
袁建红	100,000	1.47%	货币
刘江	100,000	1.47%	货币
刘德祥	100,000	1.47%	货币
黄小江	100,000	1.47%	货币
合计	6,800,000	100%	货币

2. 星杉梧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64457）；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凌河路 224 号 203 室；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杉梧桐的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

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9%
刘扬新	普通合伙人	50	1%
合计	—	5,000	100%

星杉梧桐有限合伙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24598）；住所为浦东大道 2123 号 319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扬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 2,699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57 年 7 月 17 日。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刘扬新与任秋敏投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扬新	29,000,000	96.67%	货币
任秋敏	1,000,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	货币

3. 刘健，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906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香蜜天宝物华家园；

4. 蔡婉婷，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731010****，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红更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 名，全部发起人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大信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72 号)及大信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田畴	18,520,000	61.73%
蒋小荣	8,480,000	28.27%
蒋光勇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7 名，根据大信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4-0029 号)，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田畴	51,000,000	72.86%
蒋光勇	6,000,000	8.57%

蒋小荣	3,000,000	4.28%
向日葵公司	2,700,000	3.86%
星杉梧桐	3,140,000	4.49%
刘健	2,060,000	2.94%
蔡婉婷	2,100,000	3.00%
合计	70,000,00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由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2007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0072号）及大信2008年3月20日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0014号），各发起人以货币、实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发起人出资。发行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

股的情形。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金杜核查，田畴用于出资的模具于2008年1月2日交付发行人使用，蒋小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分别于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8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畴、蒋小荣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400万股，占比77.14%。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设立时，田畴持有发行人61.73%股份，蒋小荣持有发行人28.27%股份。

2009年9月15日，田畴受让蒋小荣持有的发行人18.27%股份，同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田畴认购新增股份中的2,700万股，认购后田畴持有发行人85%股份，蒋小荣持有发行人5%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0%股份。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进行增资，向日葵公司进入金莱特成为新股东；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再次增资，星杉梧桐、刘健、蔡婉婷进入金莱特成为新股东。两次增资后，田畴持有发行人72.86%股份，蒋小荣持有发行人4.28%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7.14%股份。

向日葵公司由田畴与发行人其他7名中高级管理层员工于2010年11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田畴持有向日葵公司84.56%股权，向日葵公司持有发行人3.86%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田畴持有发行人72.86%股份，蒋小荣持有发行人4.28%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7.14%股份，同时田畴通过向日葵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3.86%股份。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本律师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小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27%股份转让给田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其中由田畴以2,700万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2,700万股股份，由蒋光勇以300万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300万股股份。

2009年9月15日，田畴、蒋光勇、蒋小荣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小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27%股份共5,480,000股以5,480,000元价格转让给田畴，同时金莱特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6,000万股。

2009年10月15日，大信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4-0018号)，其上记载，截至2009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田畴、蒋光勇缴纳的增资款货币30,000,000元，金莱特累计注册资本60,000,000元，实收资本60,000,000元。

2009年11月6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田畴	51,000,000	85%
蒋光勇	6,000,000	10%
蒋小荣	3,000,000	5%

合计	60,000,000	100%
----	------------	------

2.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70万元，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6,270万股，向日葵公司以6,750,000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700,000股股份，其中2,7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70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62,700,000股。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向日葵公司、田畴、蒋光勇、蒋小荣就上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0年12月1日，大信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4-0023号），其上记载，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向日葵公司缴纳的增资款货币6,750,000元，金莱特累计注册资本62,700,000元，实收资本62,700,000元。

2010年12月7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62,700,000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27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田畴	51,000,000	81.34%
蒋光勇	6,000,000	9.57%
蒋小荣	3,000,000	4.78%
向日葵公司	2,700,000	4.31%
合计	62,700,000	100%

3. 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27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总股数由6,270万股增加至7,000万股。由星杉梧桐以12,999,600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140,000股股份，由刘健以8,528,400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060,000股股份，由蔡婉婷以8,694,000元的货币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100,000股股份，其中7,3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0,000,000股。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星杉梧桐、刘健、蔡婉婷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增股份认购合同》。

2010年12月21日，大信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4-0029号），其上记载，截至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星杉梧桐增资款货币12,999,600元，收到刘健增资款货币8,528,400元，收到蔡婉婷增资款货币8,694,000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70,000,000元，实收资本70,000,000元。

2010年12月23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田畴	51,000,000	72.86%
蒋光勇	6,000,000	8.57%
蒋小荣	3,000,000	4.28%
向日葵公司	2,700,000	3.86%
星杉梧桐	3,140,000	4.49%
刘健	2,060,000	2.94%

蔡婉婷	2,100,000	3.00%
合计	70,000,000	100%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和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在江门市工商局就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货物进出口许可

发行人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7960456，有效期自2008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1日。

(2)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669806671。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的产品包括可充电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金杜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为其现开展的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该项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其组织机构代码为 66980667-1，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该证备注已通过 2009 年年度检验。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51），有效期为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适用于可充电电风扇、可充电多功能家用应急灯、可充电手电筒、可充电户外野营灯、可充电灭蚊灯的设计和生 产，以及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有效期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持有国际认证机构联盟颁发的《IQNet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做出实质变更。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与销售”。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至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312,594.5元、272,376,881.7元、450,757,617.26元、118,336,774.26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9.41%、98.88%、99.46%、99.89%。

鉴于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截至目前为止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① 在本次发行前，田畴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2.86%。
- ② 在本次发行前，蒋光勇持有发行人6,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57%。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畴、蒋小荣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畴持有向日葵公司 84.56%的股权，向日葵公司持有发行人 3.86%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根据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对向日葵公司的股权投资外，田畴、蒋小荣无其他股权投资。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5)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金莱特灯饰厂

根据金莱特灯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金莱特灯饰厂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田畴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8 月 8 日，金莱特灯饰厂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注销金莱特灯饰厂，并成立清算小组。

2009 年 10 月 9 日，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金莱特灯饰厂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时金莱特灯饰厂的股权结构为：田畴出资 1,620 万元，占股 90%；蒋光勇出资 180 万元，占股 10%。

(6)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托姆力

根据托姆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托姆力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 年 5 月，金莱特灯饰厂受让托姆力 90%的股权，并同时选举田畴担任托姆力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1 月，金莱特灯饰厂、蒋小荣分别将其持有的托姆力 90%、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允；2008 年 12 月，田畴不再担任托姆力法定代表人，自此托姆力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畴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光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德祥	董事
4	袁建红	董事
5	曾宪纲	独立董事
6	沈健	独立董事
7	陈咏梅	独立董事
8	刘江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振海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黄小江	监事
11	洪健敏	财务总监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8)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最高额保字第002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8,000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
2	田畴、蒋小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1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
3	蒋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2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
4	蒋小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07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丽祥居22处房屋	最高额282万元的债务	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

5	蒋小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最高额抵字第004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1处房屋	最高额1,093.51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
6	田畴、蒋小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借抵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2处房屋	最高额1,016.58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

注:截至2011年3月31日,上述4至6项担保对应的已发生借款均还清,抵押合同及抵押权已解除

(2) 购买存货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存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存货一批,转让价格为36,883,262.39元。经核查,该批存货主要为用于经营性生产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转让价格根据金莱特灯饰厂账面值确定。

(3) 购买固定资产

经核查,2008年1月至10月,发行人分三次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了经营性固定资产,上述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687.11万元,转让价格为16,823,748元。

① 资产评估

2008年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金莱特灯饰厂的一批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237.09万元。

2008年9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金莱特灯饰厂的一批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450.022 万元。

② 2008年1月31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 7,488,895 元。经核查，该批固定资产为部分用于备用灯具及风扇产品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桥吊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绕线机、干燥机、模具、叉车等机器设备、4 辆机动车及电脑、空调、变频器等电子设备。

③ 2008年9月26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 9,192,753 元。

④ 2008年10月18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 14.21 万元。经核查，该批固定资产为部分用于备用灯具及风扇产品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桥吊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绕线机、干燥机、火花机、平装生产线、模具等机器设备及电脑、复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

(4) 购买无形资产

经核查，2008 年 7 月，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了一批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25.61 万元，转让价格为 25.61 万元。

① 资产评估

2008 年 1 月 2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上述金莱特灯饰厂的无形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5.61 万元。

② 2008年7月3日购买无形资产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无形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25.61万元。经核查，该批无形资产为原金莱特灯饰厂拥有的4项商标及44项专利。

上述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收购之固定资产已完成交付，知识产权均已完成过户和登记。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份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双方均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通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

金杜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制度以及回避制度。

(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赋予了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方面的特别职权。

(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就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有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宗, 总面积为 185,923 平方米, 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 并已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 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 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二)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12 项, 总建筑面积为 5,946.92 平方米, 租赁房屋共计 5 项, 总建筑面积为 39,822.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有房产 (具体情况见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屋情况表”)

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12 项, 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总建筑面积共计 5,946.92 平方米。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之所有权, 其对等房屋享有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发行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的权利。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设定抵押, 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 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9,822.5 平方米，共涉及 7 栋房屋。

就前述租赁事宜发行人与出租方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共计五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包括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的 1 栋（厂房 A）、2 栋（厂房 B）、3 栋（厂房 C）、4 栋（宿舍 B）、5 栋（宿舍 A）以及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A 栋、B 栋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4 栋、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 A 栋的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出租方的《房地产权证》，金杜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2)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栋、2 栋、3 栋、5 栋的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上述厂房是出租方投资建设的房产，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在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等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租赁房屋是由出租方投资建设的，房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使用条件，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不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合同自签订至今被有效执行，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B 栋厂房（1,080

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 金杜注意到:

- ① 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 即使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发行人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 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经营, 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段 177,873.8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 作为募投项目用地, 功能包括发行人的生产与办公用房,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替代上述有瑕疵的租赁 B 栋厂房。

金杜认为,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 B 栋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可能性, 由于该等房屋不用作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 且将来相应使用功能可由募投项目替代, 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 “房屋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 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 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除外。”

金杜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 因此, 金杜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发

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表”。

(四)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六“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在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已注册商标共 6 项。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在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34 项。

2、 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七“发行人专利情况表”）

(1)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等文件，并经金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49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9 项，外观设计 126 项。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4 项，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6 项。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编号	注册者	有效期
1	Kennede.mobi	CE09C-YM/TY0021097	金莱特	2009.11.30 至 2019.11.30
2	应急灯.com	LS-23-1342877	金莱特	2005.6.16 至 2015.6.16
3	应急灯.公司	CE08A-YM/TY0024040	金莱特	2009.3.25 至 2014.3.25
4	应急灯.cc	CE08A-YM/TY0024040	金莱特	2009.3.25 至 2014.3.25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上述财产主要通过购置、申请注册或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无任何长期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

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重大合同”。

(二) 经金杜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是发行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以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近三年来未发现发行人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因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承担一定比例费用，而在缴纳社会保险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故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发行人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田畴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有关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田畴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受到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个人承担一定比例费用，而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能实现自由提取使用，且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故员工缺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控股股东田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田畴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作出承诺，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罚款或损失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发行人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本部分第（三）项所述情形外，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金杜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访谈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收购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股权行为。

3. 收购资产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年11月29日，公司发起人田畴、蒋小荣、蒋光勇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蒋小荣股份转让及公司增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席位，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日葵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70万股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星杉梧桐以增资的方式

持有发行人314万股股份，同意刘健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06万股股份，同意蔡婉婷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10万股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相应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江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和8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田畴、蒋光勇、刘德祥、袁建红、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其中田畴为董事长，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江、陈振海、黄小江，其中陈振海为监事会主席，刘江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由田畴担任，1名副总经理，由蒋光勇担任，1名董事会秘书，由蒋光勇兼任，1名财务总监，由洪健敏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1）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江、袁建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蒋小荣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加3名独立董事席位，并选聘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畴、蒋光勇、刘江、袁建红、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独立董事。

(4)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1)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振海、洪健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德祥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健敏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黄小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海、黄小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德祥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4)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2011年工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刘德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刘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畴为总经理、蒋光勇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袁建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蒋光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选聘洪健敏为财务总监，同意免去袁建红、刘江副总经理职位，同时选聘蒋光勇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曾宪纲、沈健、陈咏梅。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内销产品税率为 17%；出口产品中，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为 17%，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 15%
3.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5. 堤围防护费，税率为 0.45%
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4 元/平方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9 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

产品执行“免、抵、退”政策,其中出口退税率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2008 年 1 至 11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4%;自 2009 年 6 月起为 17%;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008 年 1 至 10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9%;2008 年 11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1%;2008 年 12 月为 13%;2009 年 1 月至 5 月的为 14%;自 2009 年 6 月起调整为 15%。

3. 堤围防护费

根据《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门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外贸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669806671)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按 0.1%缴纳,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按 0.06%缴纳,自 2010 年 7 月起按 0.045%缴纳。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9 年 12 月 4 日,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批复》,其上载明,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门市调整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单位税额标准的复函》(粤地税发[2009]201 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江府[2008]45 号)有关规定,同意金莱特 2009 年度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2.5 元/平方米缴纳。

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1. 2008 年 11 月 3 日,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认定江门展艺电脑机械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为 2008 年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江知[2008]11 号),认定金莱特为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给予扶持经费人民币 3 万元。

2.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蓬江区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蓬江科[2008]53 号),为江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 1 万元,为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 15 万元。

3. 2009年8月3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下达2009年度蓬江区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蓬江科[2009]36号),为充电式交直流两用LED灯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0万元。

4. 2009年12月3日,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出具《关于下达2009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09]217号),为充电式交直流两用LED灯泡(含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0万元。

5. 2010年1月28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阶段性扶持奖励拟上市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府办函[2010]24号),规定对已进入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奖励人民币5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并通过省证监局验收的,再奖励人民币50万元。对已完成向国家证监会申报IPO并获受理的,再奖励人民币100万元;对已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再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6. 2010年6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度蓬江区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蓬江科[2010]24号),为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50万元。

7. 2010年11月4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度蓬江区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蓬江科[2010]42号),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万元。

8. 2010年12月2日,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门市第二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0]201号),因高功率LED驱动芯片恒流恒温保护电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2009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超500万元企业)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0万元。

9. 2010年12月10日,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和广东省财政厅共同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57号),为LED半导体备用照明产品配套生产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6万元。

10. 2010年12月16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教[2010]147号),为广东省节能备用照明电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给予金莱特经费人民币20万元。

11. 2011年5月13日,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江门市科学技

术局于 2010 年 11 月向金莱特拨款人民币 50,000 元，项目名称为 2010 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12.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于 2008-2010 年向金莱特拨付项目扶持资金共人民币 43,280 元，具体项目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收款日期	金额（元）
2008 年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2008 年 12 月	8,400
2009 年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2009 年 12 月	24,880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三等奖（嵌入式 LED 备用照明技术应用）	2010 年 1 月	10,000
合计		43,280

13.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贸扶持资金的相关情况说明》，证明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4 月拨付金莱特外贸扶持资金共人民币 1,991,963 元。其中 2009 年拨付人民币 756,818 元，2010 年拨付人民币 1,135,145 元，2011 年拨付人民币 100,000 元。具体项目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收款日期	金额（元）
2008 年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退税扶持资金	2009 年 7 月	286,133
2009 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机电产品扶持资金	2009 年 10 月	150,505
2009 年 8 月江门机电扶持资金	2009 年 11 月	46,711
2009 年 9 月江门机电扶持资金	2009 年 12 月	49,198
2009 年 10 月江门机电扶持资金	2009 年 12 月	48,102
2008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	2009 年 8 月	57,869
2008 年菲律宾中国机电产品展销会中小企业资金拨款	2009 年 9 月	8,300
2008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9 年 10 月	110,000
2009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2010 年 1 月	280,000
2009 年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2010 年 1 月	150,000
2009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机电产品扶持资金	2010 年 1 月	155,933
2009 年 11 月江门机电扶持资金	2010 年 2 月	50,509

2009年8-12月江门机电扶持资金	2010年5月	120,010
2009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机电产品扶持资金	2010年7月	228,693
2010年上半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大型出口/自主品牌)	2010年11月	150,000
2010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2011年2月	100,000
小计		1,991,96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5月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2009年4月25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环证第240061号),有效期为五年,根据上述排污许可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

纠纷事件，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4日。

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IQNet（国际认证机构联盟）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4日。

2.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规的情形

2011年5月5日，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有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其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工作岗位并实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工时制度。经金杜核查，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自2011年5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三)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1 年 5 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家 and 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 根据 201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将通过自身实施以下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证编号
1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	110700397229004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	110700397229003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	110700397229005
合计		27,249.98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发行人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就上述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5 号),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就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6号),批准同意该等项目建设;就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4号),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江国用(2010)第203073号、江国用(2010)第203114号、江国用(2010)第2032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1)第2014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177,87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60年7月17日。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建设。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金杜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金莱特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道路，放眼全球市场，自主创新，研发差异化的产品；坚持“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经营方针；同有价值的员工、供应商、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改进 ERP 与 ISO 紧密结合的简单、集中、快捷的管理体系；培养一个有梦想、有悟性、有感恩心的快速响应团队；塑造“诚信、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力求成为全球专业化程度最高、竞争力最强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金杜对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承诺、金杜对发行人董事长所做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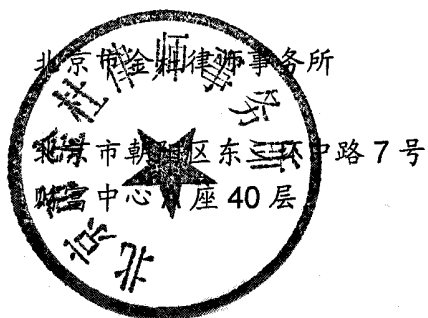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审核同意外，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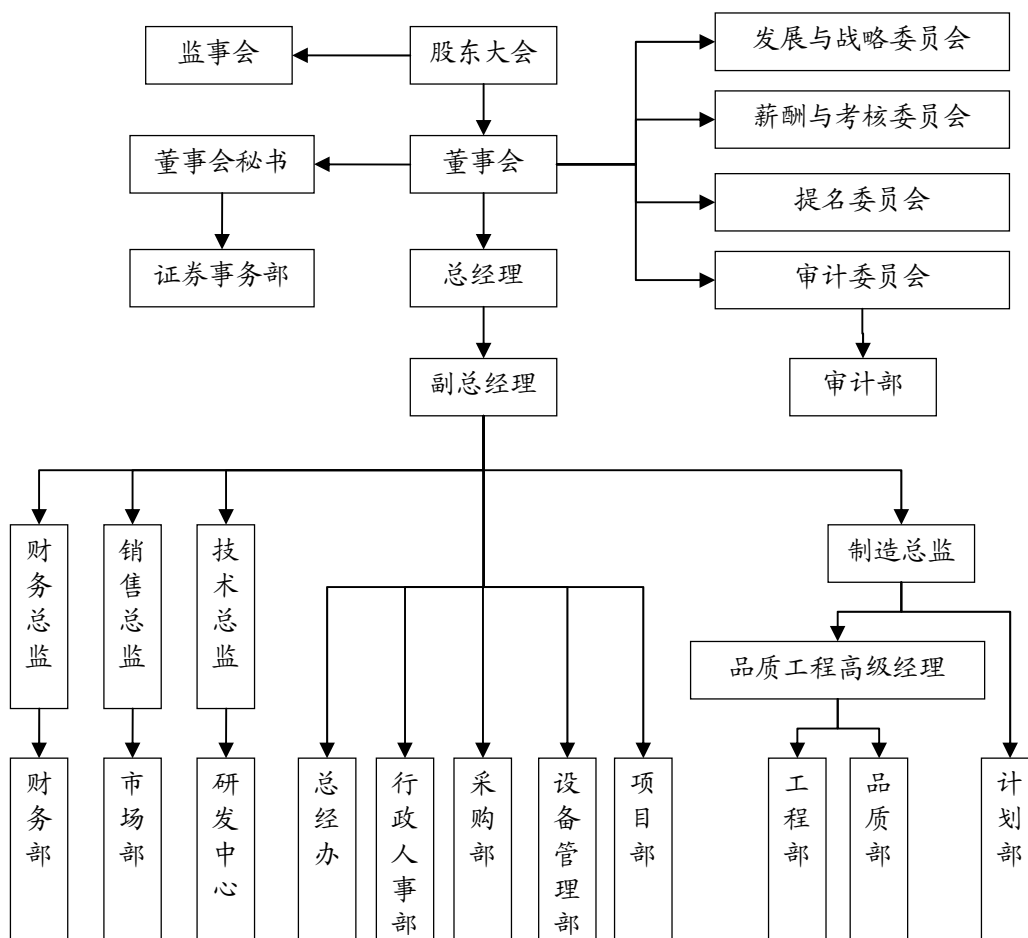
律师: 景岗
景 岗

唐丽子
唐 丽 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 途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 (2008)第 102405号	蓬江区北街加 工区高沙三街 22号	7,974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1 年3月 19日	抵押给建行江 门分行,抵押 期自 2008.3.18至 2018.3.18
2	江国用 (2010)第 11097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栋之一 702室	7.68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3	江国用 (2010)第 11105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二 701室	7.45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4	江国用 (2010)第 11106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三 701室	7.66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5	江国用 (2010)第 11101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二 902室	7.47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6	江国用 (2010)第 11102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二 901室	7.45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7	江国用 (2010)第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二	7.47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2066 年7月 25日	无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 途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11103号	802室			用地		
8	江国用 (2010)第 11104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二 702室	7.47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9	江国用 (2010)第 11099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一 902室	7.68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10	江国用 (2010)第 11098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一 802室	7.68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11	江国用 (2010)第 11100号	蓬江区金海湾 花园17幢之三 901室	7.66	出让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2066 年7月 25日	无
12	江国用 (2010)第 203073号	江门市棠下镇 台商工业区金 桐路旁地块	51,28 7.9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0 年7月 17日	无
13	江国用 (2010)第 203114号	江门市棠下镇 台商工业区金 桐路旁地段	44,49 0.4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0 年7月 17日	抵押给兴业银 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9.21至 2018.9.20
14	江国用 (2010)第 203216号	江门市棠下镇 台商工业区金 桐路旁地段	40,01 0.9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0 年7月 17日	抵押给兴业银 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 途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2010.9.21 至 2018.9.20
15	江国用 (2011)第 201419号	江门市棠下镇 台商工业区金 桐路旁地段	42,08 4.6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1 年2月 27日	无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6 号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	2,249.52	工业	2051 年 3 月 19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08.3.18 至 2018.3.18
2	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7 号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	2,824.16	工业	2051 年 3 月 19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08.3.18 至 2018.3.18
3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26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702 室	88.67	住宅	2066 年 7 月 25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7.30 至 2020.7.30
4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1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702 室	86.19	住宅	2066 年 7 月 25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7.30 至 2020.7.30
5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8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三 701 室	88.39	住宅	2066 年 7 月 25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7.30 至 2020.7.30
6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2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2 室	86.19	住宅	2066 年 7 月 25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7.30 至 2020.7.30
7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5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1 室	85.94	住宅	2066 年 7 月 25 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 抵押期 2010.7.30 至 2020.7.30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29号	蓬江区金海 湾花园17幢 之二802室	86.19	住宅	2066年7 月25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 行,抵押期2010.7.30 至2020.7.30
9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4号	蓬江区金海 湾花园17幢 之二702室	85.94	住宅	2066年7 月25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 行,抵押期2010.7.30 至2020.7.30
10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7号	蓬江区金海 湾花园17幢 之一902室	88.67	住宅	2066年7 月25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 行,抵押期2010.7.30 至2020.7.30
11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36号	蓬江区金海 湾花园17幢 之一802室	88.67	住宅	2066年7 月25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 行,抵押期2010.7.30 至2020.7.30
12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09019727号	蓬江区金海 湾花园17幢 之三901室	88.39	住宅	2066年7 月25日止	抵押给建行江门分 行,抵押期2010.7.30 至2020.7.30

附件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幢 (厂房 A)、4 幢 (宿舍 B)	13,038.62	厂房、宿舍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2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2 幢 (厂房 B)、5 幢 (宿舍 A)、3 幢 (宿舍 C)	12,261.79	厂房、宿舍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3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A 幢厂房	7,517	厂房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4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B 幢厂房	1,080	仓库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5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甘棠路 160 号 2 幢之房产二至五层	5,925.09	厂房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五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1	单轨悬挂式钢索起重机	2	23.38	18.21
2	电火花机	5	42.46	32.25
3	雕刻机	1	19.50	13.80
4	多功能卧式插件机	1	27.00	20.81
5	发电机组	2	22.33	15.80
6	钢索双轨起重机	1	12.51	9.75
7	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4	654.86	636.84
8	加工中心	2	69.18	50.75
9	立式(二站)圆盘机注塑机	1	19.00	14.20
10	桥吊机	4	38.48	28.45
11	顺序编排机(40站)	1	13.00	10.02
12	注塑机	90	1,258.95	975.07
13	自动立式插件机	1	24.79	21.85
14	自动卧式插件机	4	71.28	59.05
	合计		1,844.42	1,464.45

附件六 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附件六（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第 1792357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照明器械及装置； 聚光灯；空气净化杀菌灯；安 全灯；照明手电筒；日光灯管； 烤面包器；电力煮咖啡机	2002.06.21 至 2012.06.20
2		第 3949490 号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电池瓶；蓄电 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 电池；电池铅板；蓄电池；太 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	2006.04.14 至 2016.04.13
3		第 3824947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照明器械及装置； 聚光灯；空气净化杀菌灯；安 全灯；照明手电筒；日光灯管； 烤面包器；电力煮咖啡机	2005.11.14 至 2015.11.13
4		第 3816121 号	第 35 类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宣 传本的出版；广告宣传；电视 广告；邮购订单形式的广告； 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 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5.11.14 至 2015.11.13
5		第 4514951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风扇	2008.03.14 至 2018.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6		第 4514950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 风扇	2008.03.14 至 2018.03.13
7		第 4536057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 风扇	2008.04.28 至 2018.04.27
8		第 4536058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 风扇	2008.04.28 至 2018.04.27
9		第 4536059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 风扇	2008.04.28 至 2018.04.27
10		第 4536060 号	第 11 类	个人用电风扇; 风扇	2008.04.28 至 2018.04.27
11		第 5542859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 灯; 电筒; 照明防护装置; 照明灯(曳光管); 安全灯; 闪光灯(手电筒); 照明手电筒; 标准灯; 潜水灯	2009.07.28 至 2019.07.27
12		第 5542871 号	第 35 类	张贴广告; 室外广告;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广告宣传; 电视广告; 邮购订单形式的广告; 进出口代理; 拍卖; 推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	2009.10.07 至 2019.10.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13		第 7399890 号	第 11 类	灯泡; 灯、电筒; 电灯插座; 照明器械及装置; 安全灯; 照 明用发光管; 矿灯; 发光门牌; 探照灯; 日光灯管; 风扇(空 气调节)	2010.12.21 至 2020.12.20
14		第 7399869 号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 蓄电池; 蓄电 池箱; 照明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 袖珍灯用电池; 手电筒 电池; 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10.12.2 1 至 2020.12.20
15		第 7399915 号	第 11 类	车辆用蓄电池; 蓄电池; 蓄电 池箱; 照明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 袖珍灯用电池; 手电筒 电池; 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10.12.21 至 2020.12
16		第 7399863 号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 蓄电池; 蓄电 池箱; 照明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 袖珍灯用电池; 手电筒 电池; 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10.12.21 至 2020.12.20

附件六（二）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6333200	第 11 类	2007.10.22






附件六（三） 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性质	商标图案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商标有效期
1	直接申请		第 11 类	阿联酋	2004.04.07 至 2014.04.07
2	马德里条约申请		第 11 类	英国	2007.07.06 至 2017.07.06
3			第 11 类	土耳其	2007.07.06 至 2017.07.06
4			第 11 类	日本	2007.07.06 至 2017.07.06
5			第 11 类	澳大利亚	2007.07.06 至 2017.07.06
6			第 11 类	韩国	2007.07.06 至 2017.07.06

附件六（四）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性质	商标图案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申请日期
1	马德里条约申请		第 11 类	德国	2007.07.07
2			第 11 类	埃及	2007.07.07
3			第 11 类	西班牙	2007.07.07

4		第 11 类	法国	2007.07.07
5		第 11 类	意大利	2007.07.07
6		第 11 类	摩洛哥	2007.07.07
7		第 11 类	俄罗斯联邦	2007.07.07
8		第 11 类	乌克兰	2007.07.07
9		第 11 类	越南	2007.07.07
10		第 11 类	澳大利亚	申请中
11		第 11 类	德国	申请中
12		第 11 类	埃及	申请中
13		第 11 类	西班牙	申请中
14		第 11 类	法国	申请中
15		第 11 类	英国	申请中
16		第 11 类	伊朗	申请中
17		第 11 类	意大利	申请中
18		第 11 类	日本	申请中
19		第 11 类	韩国	申请中
20		第 11 类	罗马尼亚	申请中
21		第 11 类	俄罗斯	申请中

22			第 11 类	土耳其	申请中
23			第 11 类	美国	申请中
24			第 11 类	越南	申请中
25	代理机构直接 申请		第 11 类	菲律宾	申请中
26			第 11 类	印尼	申请中
27			第 11 类	马来西亚	申请中
28			第 11 类	尼日利亚	申请中
29			第 11 类	南非	申请中
30			第 11 类	巴拿马	申请中
31			第 11 类	巴西	申请中
32			第 11 类	智利	申请中
33		KENNEDE	第 11 类	印度	申请中
34		KENNEDE	第 11 类	伊拉克	申请中

附件七 发行人专利情况表

附件七（一）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蜡烛造型灯	发明	ZL 2008 1 0030392.0	2008.08.22	2028.08.22
2	一种风扇	发明	ZL 2008 1 0218860.7	2008.10.28	2028.10.28
3	一种灯罩锁紧装置	发明	ZL 2009 1 0036884.5	2009.01.19	2029.01.19
4	一种灯罩可转动的台灯	发明	ZL 2009 1 0302378.6	2009.05.15	2029.05.15
5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可移动灭蚊灯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1322.2	2007.12.12	2017.12.12
6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1715.3	2007.12.18	2017.12.18
7	一种具有充电电源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1250.1	2008.09.27	2018.09.27
8	一种手提式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1251.6	2008.09.27	2018.09.27
9	一种低压直流电源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1463.4	2008.09.29	2018.09.29
10	一种手提式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2649.1	2008.10.26	2018.10.26
11	一种台扇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2824.7	2008.10.28	2018.10.28
12	具有收叠插头的充电备用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50624.9	2009.01.19	2019.01.19
13	一种灯罩可转动的台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03219.3	2009.05.15	2019.05.15
14	一种台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03229.7	2009.05.15	2019.05.15
15	一种用于灯具的反光板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03220.6	2009.05.15	2019.05.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6	具有旋转主体的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13994.7	2009.11.03	2019.11.03
17	一种可充电落地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086.9	2010.01.20	2020.01.20
18	一种 LED 灯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50716.7	2010.04.06	2020.04.06
19	一种集成式智能控制型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6568.4	2010.09.13	2020.09.13
20	具有内部竖向立柱的摇头风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4127.7	2010.09.27	2020.09.13
21	具有内部摇头装置的风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4126.2	2010.09.27	2020.09.27
22	一种面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4118.8	2010.09.27	2020.09.27
23	一种双光源智能控制型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9629.7	2010.10.13	2020.09.27
24	应急灯(KN-189RD)	外观设计	2003301194 49.2	2003.12.17	2013.12.17
25	应急灯(KN-189T)	外观设计	2003301194 51.X	2003.12.17	2013.12.17
26	应急灯(KN-822)	外观设计	2004300326 47.X	2004.02.16	2014.02.16
27	应急灯(KN-2306)	外观设计	2004300427 71.4	2004.06.15	2014.06.15
28	电风扇(应急)	外观设计	2004300877 48.7	2004.10.30	2014.10.30
29	应急灯(KN-2369)	外观设计	2005300678 66.6	2005.08.26	2015.08.26
30	应急灯(KN-2385)	外观设计	2005300716 79.5	2005.10.08	2015.10.08
31	应急灯(KN-7000)	外观设计	2006300578 13.0	2006.04.05	2016.04.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32	应急灯(KN-2386)	外观设计	2006300584 63.X	2006.04.11	2016.04.11
33	应急灯(KN-1005)	外观设计	2006300783 36.6	2006.11.01	2016.11.01
34	应急灯(KN-7002)	外观设计	2006301761 93.2	2006.11.30	2016.11.30
35	应急灯(KN-8005)	外观设计	2007300486 00.6	2007.02.11	2017.02.11
36	充电式小夜灯 (KN-2001)	外观设计	2007300503 81.5	2007.03.21	2017.03.21
37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3)	外观设计	2007300526 71.3	2007.04.03	2017.04.03
38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2)	外观设计	2007300527 16.7	2007.04.05	2017.04.05
39	应急灯(KN-1006D)	外观设计	2007300528 09.X	2007.04.06	2017.04.06
40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5)	外观设计	2007300549 89.5	2007.05.06	2017.05.06
41	应急灯(KN-6010L)	外观设计	2007300564 31	2007.05.23	2017.05.23
42	应急灯(KN-2335)	外观设计	2007300564 34.4	2007.05.23	2017.05.23
43	应急电风扇 (KN-2398)	外观设计	2007300603 12.2	2007.07.19	2017.07.19
44	应急电风扇 (KN-2387)	外观设计	2007300605 57.5	2007.07.21	2017.07.21
45	应急灯(KN-3336L)	外观设计	2007300644 76.2	2007.08.10	2017.08.10
46	应急灯(KN-3324L)	外观设计	2007300657 27.9	2007.08.18	2017.08.18
47	应急灯(KN-6011)	外观设计	2007300663 49.6	2007.08.21	2017.08.21
48	应急灯(KN-3322)	外观设计	2007300688 77.5	2007.09.04	2017.09.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49	应急灯(KN-3396)	外观设计	2007303126 07.4	2007.09.20	2017.09.20
50	应急灯(KN-3360L)	外观设计	2007303134 55.X	2007.09.26	2017.09.26
51	应急灯 (KN-2830RD)	外观设计	2007303137 45.4	2007.09.29	2017.09.29
52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0)	外观设计	2007303137 43.5	2007.09.29	2017.09.29
53	充电式小台灯 (KN-2016)	外观设计	2007303138 79.6	2007.10.01	2017.10.01
54	应急电风扇 (KN-2399)	外观设计	2007303144 05.3	2007.10.10	2017.10.10
55	应急灯(KN-2382)	外观设计	2007303328 77.1	2007.12.07	2017.12.07
56	小马灯(KN-6020L)	外观设计	2007303332 67.3	2007.12.11	2017.12.11
57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3)	外观设计	2008300395 67.5	2008.01.04	2018.01.04
58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7)	外观设计	2008300399 72.7	2008.01.08	2018.01.08
59	小夜灯(KN-2018 充 电式)	外观设计	2008300401 59.1	2008.01.12	2018.01.12
60	应急灯(KN-2809)	外观设计	2008300402 63.0	2008.01.14	2018.01.14
61	应急灯(KN-3328)	外观设计	2008300434 53.8	2008.03.13	2018.03.13
62	应急灯(KN-3020L)	外观设计	2008300451 69.4	2008.04.02	2018.04.02
63	应急灯(KN-3120L)	外观设计	2008300452 42.8	2008.04.03	2018.04.03
64	应急灯(KN-3390)	外观设计	2008300453 68.5	2008.04.04	2018.04.04
65	应急灯(KN-6016LS)	外观设计	2008300513 27.7	2008.06.13	2018.06.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66	可充电备用灯 (KN-3028L)	外观设计	2008301402 59.1	2008.07.06	2018.07.06
67	可充电备用灯 (KN-2201)	外观设计	2008301294 66.7	2008.07.19	2018.07.19
68	可充电备用灯 (KN-3010L)	外观设计	2008301294 67.1	2008.07.19	2018.07.19
69	可充电备用灯 (KN-3060L)	外观设计	2008301386 44.2	2008.08.16	2018.08.16
70	可充电备用灯 (KN-7005)	外观设计	2008302123 35.5	2008.08.25	2018.08.25
71	可充电备用灯 (KN-2202)	外观设计	2008302123 45.9	2008.08.26	2018.08.26
72	可充电备用灯 (KN-3392)	外观设计	2008302123 46.3	2008.08.26	2018.08.26
73	可充电备用灯 (KN-3028LB)	外观设计	2008302123 44.4	2008.08.26	2018.08.26
74	可充电备用灯 (KN-2203)	外观设计	2008301453 39.6	2008.08.28	2018.08.28
75	可充电备用灯 (KN-3022)	外观设计	2008301461 11.9	2008.09.05	2018.09.05
76	可充电手电筒 (KN-9036L)	外观设计	2008301461 12.3	2008.09.05	2018.09.05
77	带风扇的应急灯 (KN-2395)	外观设计	2008302159 38.0	2008.10.24	2018.10.24
78	可充电备用灯 (KN-2313)	外观设计	2008302159 49.9	2008.10.24	2018.10.24
79	可充电备用灯 (KN-3018)	外观设计	2008302159 50.1	2008.10.24	2018.10.24
80	带风扇的应急灯 (KN-2375)	外观设计	2008302188 48.7	2008.11.13	2018.11.13
81	可充电备用灯 (KN-6610L)	外观设计	2008302208 56.5	2008.11.28	2018.11.28
82	可充电备用灯 (KN-6605T)	外观设计	2009300669 19.0	2009.01.07	2019.01.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83	可充电备用灯 (KN-6615L)	外观设计	2009300669 16.7	2009.01.07	2019.01.07
84	可充电备用灯 (KN-6622L)	外观设计	2009300669 12.9	2009.01.07	2019.01.07
85	可充电备用灯 (KN-6628L)	外观设计	2009300669 14.8	2009.01.07	2019.01.07
86	可充电壁扇 (KN-2393)	外观设计	2009300676 09.0	2009.01.16	2019.01.16
87	可充电落地扇 (KN-2392)	外观设计	2009300676 08.6	2009.01.16	2019.01.16
88	应急灯(KN-3394)	外观设计	2009300676 13.7	2009.01.16	2019.01.16
89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7T)	外观设计	2009300679 43.6	2009.01.24	2019.01.24
90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9)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7.6	2009.01.24	2019.01.24
91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9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3.8	2009.01.24	2019.01.24
92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9T)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8.0	2009.01.24	2019.01.24
93	可充电手提灯 (KN-6611)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4.2	2009.01.24	2019.01.24
94	可充电手提灯 (KN-6611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9.5	2009.01.24	2019.01.24
95	可充电手提灯 (KN-6636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5.7	2009.01.24	2019.01.24
96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0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10.8	2009.01.24	2019.01.24
97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5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06.1	2009.01.24	2019.01.24
98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8L)	外观设计	2009303004 11.2	2009.01.24	2019.01.24
99	可充电手电筒 (KN-4003)	外观设计	2009300686 33.6	2009.02.16	2019.01.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00	可充电风扇 (KN-2396)	外观设计	2009300676 10.3	2009.01.16	2019.01.16
101	可充电台灯 (KN-8810L)	外观设计	2009303021 79.6	2009.04.03	2019.04.03
102	台灯立柱	外观设计	2009303021 76.2	2009.04.03	2019.04.03
103	台灯支架	外观设计	2009303021 81.3	2009.04.03	2019.04.03
104	台灯底座 (KN-8830L)	外观设计	2009303021 80.9	2009.04.03	2019.04.03
105	带喇叭的台灯底座	外观设计	2009303021 75.8	2009.04.03	2019.04.03
106	节能灯(KN-2028L)	外观设计	2009303023 24.0	2009.04.11	2019.04.11
107	可充电 LED 灯具 (KN-3392L)	外观设计	2009303035 08.9	2009.04.23	2019.04.23
108	带收音的可充电备 用灯 (KN-6624RDL)	外观设计	2009303023 46.7	2009.04.11	2019.04.11
109	可充电 LED 灯具 (KN-3318L)	外观设计	2009303043 04.7	2009.05.13	2019.05.13
110	可充电备用灯 (KN-9911L)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45.1	2009.06.15	2019.06.15
111	可充电备用灯 (KN-9960L)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44.7	2009.06.15	2019.06.15
112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03LE)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36.2	2009.06.15	2019.06.15
113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11L)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38.1	2009.06.15	2019.06.15
114	应急灯(KN-5002)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39.6	2009.06.15	2019.06.15
115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05L)	外观设计	2009303060 37.7	2009.06.15	2019.06.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16	可充电式台灯手电筒 (KN-4018L)	外观设计	2009303125 28.2	2009.08.21	2019.08.21
117	可充电式手电筒 (KN-4007L)	外观设计	2009303124 94.7	2009.08.21	2019.08.21
118	旋转式充电手电筒 (KN-9009L)	外观设计	2009303124 93.2	2009.08.21	2019.08.21
119	可充电备用台灯 (KN-8816L)	外观设计	2009303137 40.0	2009.08.29	2019.08.29
120	可充电备用台灯 (KN-8824L)	外观设计	2009303137 34.5	2009.08.29	2019.08.29
121	可充电灭蚊灯 (KN-2004L)	外观设计	2009303186 52.X	2009.09.27	2019.09.27
122	可充电手电筒 (KN-9019L)	外观设计	2009303186 46.4	2009.09.27	2019.09.27
123	可充电手电筒台灯 (KN-4024L)	外观设计	2009303186 44.5	2009.09.27	2019.09.27
124	可充电落地扇 (KN-2316)	外观设计	2009303197 11.5	2009.10.12	2019.10.12
125	可充电落地扇 (KN-2312)	外观设计	2009303243 96.5	2009.11.12	2019.11.12
126	马灯式手电筒 (KN-8043L)	外观设计	2009303295 41.9	2009.12.17	2019.12.17
127	可充电备用灯 (KN-3388)	外观设计	2009303320 49.7	2009.12.30	2019.12.30
128	迷你型马灯 (KN-6833L)	外观设计	2010303032 77.4	2010.02.05	2020.02.05
129	迷你型马灯 (KN-6824L)	外观设计	2010303032 94.8	2010.02.05	2020.02.05
130	迷你型马灯 (KN-6812L)	外观设计	2010303032 76.X	2010.02.05	2020.02.05
131	可充电备用灯 (KN-2310)	外观设计	2010301261 31.7	2010.03.25	2020.03.25
132	可充电备用灯 (KN-2328)	外观设计	2010301261 25.1	2010.03.25	2020.03.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33	可充电备用灯 (KN-3002)	外观设计	2010301261 23.2	2010.03.25	2020.03.25
134	可充电手电筒 (KN-8036L)	外观设计	2010301261 22.8	2010.03.25	2020.03.25
135	吸顶灯(KN-2750L)	外观设计	2010301261 24.7	2010.03.25	2020.03.25
136	LED 节能灯泡 (KN-2056L)	外观设计	2010301611 73.4	2010.05.10	2020.05.10
137	可充电马灯 (KN-3003L)	外观设计	2010301611 55.6	2010.05.10	2020.05.10
138	可充电收音备用灯 (KN-2324RDL)	外观设计	2010301611 71.5	2010.05.10	2020.05.10
139	可充电备用灯 (KN-2327L)	外观设计	2010301611 72.X	2010.05.10	2020.05.10
140	风扇底座(KN-2332)	外观设计	2010302705 76.2	2010.08.12	2020.08.12
141	可充电备用灯 (KN-5560L)	外观设计	2010302705 67.3	2010.08.12	2020.08.12
142	带应急灯的风扇 (KN-2322)	外观设计	2010305239 53.9	2010.09.19	2020.09.19
143	带应急灯的风扇 (KN-2342)	外观设计	2010305239 60.9	2010.09.19	2020.09.19
144	可充电手电筒 (KN-9101L)	外观设计	2010305645 03.4	2010.10.20	2020.10.20
145	可充电节能灯 (KN-2711L)	外观设计	2010305770 37.3	2010.10.27	2020.10.27
146	可充电节能灯 (KN-2611L)	外观设计	2010305770 27.X	2010.10.27	2020.10.27
147	可充电备用灯 (KN-3030L)	外观设计	2010305770 49.6	2010.10.27	2020.10.27
148	可充电手电筒 (KN-9303L)	外观设计	2010305770 48.1	2010.10.27	2020.10.27
149	可充电手电筒 (KN-9401L)	外观设计	2010305770 36.9	2010.10.27	2020.10.27

附件七（二）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台灯	发明	200910302379.0	2009.05.15
2	一种 LED 灯泡	发明	201010139738.8	2010.04.06
3	一种集成式智能控制型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发明	201010279608.4	2010.09.13
4	具有内部竖向立柱的摇 头风扇	发明	201010293415.4	2010.09.27
5	具有内部摇头装置的风 扇	发明	201010293414.X	2010.09.27
6	一种双光源智能控制型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发明	201010505669.8	2010.10.13
7	可调节灯头与筒身之间 角度的手电筒	发明	201110007722.6	2011.01.14
8	可调节灯头与筒身之间 角度的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110007722.6	2011.01.14
9	可充电备用灯 (KN-9103L)	外观设计	201030564502.X	2010.10.20
10	可充电多功能灯 (KN-6624USB)	外观设计	201130014876.9	2011.01.26
11	消防应急灯(KN-5008)	外观设计	201130052120.3	2011.03.23
12	可充电式手电筒 (KN-4305L)	外观设计	201130057385.2	2011.03.28
13	可充电式备用灯 (KN-6630L)	外观设计	201130057383.3	2011.03.28
14	可充电式备用灯 (KN-2205)	外观设计	201130057384.8	2011.03.28

附件八 发行人重大合同

附件八（一）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提供人(即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009290150号)	2,000	2010年9月29日至2011年9月28日止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201009290150号	抵押	金莱特
					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1号	保证	田畴、蒋小荣
					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2号	保证	蒋光勇

附件八（二） 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抵押合同	担保方式	抵押标的	担保范围	主债务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金莱特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最高额抵押	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6392667号”、“粤房地证字第C6392666号”的房产，产权证号	在人民币84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自2008年3月18日至

	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年抵字第002号)		为“江国用(2008)第102405号”的土地使用权	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8年3月18日期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金莱特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最高额抵字第003号)	最高额抵押	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26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6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7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4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1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29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5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2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38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27号”共10套房产	在人民币431.3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金莱特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201009290150号	最高额抵押	产权证号为“江国用(2010)第203114号”、“江国用(2010)第203216号”的共2块土地	在人民币3,089.5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自2010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

附件八（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中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KNE1104 1501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456 万元	采购铅酸电池
2	KNE1104 0804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	351.84 万 元	采购铅酸电池

附件八（四）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中或其他重大长期合作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11KNSC 03	SODIMAC S.A.公司（智利）	2011 年 3 月 22 日	333,114. 72 美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36,888 个
2	11KMKN 0510	K.M TRADING CO.L.L.C（迪拜）	2011 年 5 月 10 日	155,266. 76 美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28,224 个
3	—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巴基斯坦）	2010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合作 协议（支 付保证金 100,000 美元）	长期向金莱特采购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及便携式交直流应急风扇，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	湖北金山轻工 家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合作 协议	长期向金莱特采购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及便携式交直流应急风扇，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	ALASSALI TRADING F.Z.E (迪拜)	2011年5月1日	长期合作协议	长期向金莱特采购规格牌号为KN-2389和KN-2391的携带式交直流应急风扇, 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	---	-----------------------------	-----------	--------	--

附件八(五) 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棠路160号1幢(厂房A)、4幢(宿舍B)	13,038.62平方米	厂房、宿舍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年租金1,251,707.52元
2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棠路160号2幢(厂房B一层)、5幢(宿舍A)、3幢(厂房C)	12,261.79平方米	厂房、宿舍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年租金为1,177,131.84元
3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丽苑高沙六区2号的A幢厂房	7,517平方米	厂房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年租金631,428元
4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丽苑高沙六区2号的B幢厂房	1,080平方米	仓库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年租金64,800元
5	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甘棠路160号2幢(厂房B二至五层)	5,925.09平方米	厂房	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年租金568,808.64元